

省委视频调度系统显示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

乙方：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采购电视显示设备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二、技术标准：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、质量标准。

三、买卖合同标的物：甲方向乙方所购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海信液晶电视	屏幕尺寸：75英寸； 超高清4K； 低蓝光护眼功能； 色域值100%； 超薄全面屏； 分辨率3840*2160； 运行内存2G； 存储内存32GB；	个	5	4399	21995
合计：21995.00 （大写：贰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）						

四、外观验收：货到现场验收完毕后，所供应的全部设备要求外观无瑕疵，内在质量按照电器商品质量规定执行，且设备的规格、

数量均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耀州区委办公室、王益区委办公室、印台区委办公室、宜君县委办公室、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各 1 台。

六、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21995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）。包括货款、运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到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铜川市七星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2005933427772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公交公司院内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铜川三里洞支行

账 户：103628031072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。
2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九、货物接收和验收：

1. 乙方依合同所订交付日期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，甲方应及时接收清点并妥善保管全部设备。

2. 甲方应在相关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。

十、品质保证：

1. 乙方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，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。

2. 设备为全新原包装，甲方自验收之日起整机1年、主要部件3年内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（人为因素及损坏除外），乙方对所售产品进行免费维修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涉讼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本合同签订地：铜川市新区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本合同相关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共铜川市
市委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.12.7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铜川市七星
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.12.7